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赵寅鹏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对审计工作统一管理的要求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有关建议，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熊宇	2007年	2008年	2013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百元	2019年	2012年	2012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禹正凡	2004年	2004年	2011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熊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2023年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2年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汪百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北方长龙新材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禹正凡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北方长龙新材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2年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审计年度	2023	2024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25.00	109.00	-12.8%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5.00	30.00	-14.29%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2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对审计工作统一管理的要求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有关建议，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该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5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提示：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注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公证书(可提交原件亦可提交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交原件供律师审核)。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10月3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30日8:30—11:30和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文斌、王依涵、包海林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传真：(010)62670793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0

2.投票简称：三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对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注2：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58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3、新增担保金额：4,000万元

4、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担保总额为24,832.3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82%，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8,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0%。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分别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长江")贷款3,000万元、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中科")贷款1,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主要情况如下：

1、迪康药业为迪康长江担保

迪康药业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渝三银BZC022620240210002201号)，合同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迪康长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延期等情形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迪康药业为迪康中科担保

迪康药业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武公保20240133号)，合同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迪康中科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整款之日起三年。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已使用24,832.30万元(含本次担保)，剩余担保额度35,167.7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迪康长江

企业名称：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116016706

法定代表人：宋明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登记机关：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龙井沟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含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迪康长江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8,845.93万元；净资产9,195.20万元；营业收入39,045.68万元；净利润4,133.18万元；资产负债率76%。

(二)迪康中科

企业名称：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03615413

法定代表人：姚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20日

注册资本：3,800万元

登记机关：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迪康中科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2,462.48万元；净资产8,580.70万元；营业收入7,627.03万元；净利润2,700.04万元；资产负债率31%。

三、公司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迪康药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迪康长江、迪康中科为迪康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担保总额为24,832.3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82%，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迪康长江提供担保合计8,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0%。

上述已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编号：临2024-05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正在筹划由中国船舶通过向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重工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船舶作为存续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重工，证券代码：601989)自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近期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公司将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船舶，证券代码：600150)自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近期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公司将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相关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etzqb@jetbiofi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Yuan Ye James先生，董事会秘书葛井波先生，财务总监谢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etzqb@jetbiofi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电子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7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09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06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10月1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4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9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因2024年7月和8月公司回购股票，去除回购股后，最终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3024元(含税)，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调整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6.0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10月16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5,674,472×0.03024)÷418,967,572≈0.03000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为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6.09－0.03000)＋0]÷(1＋0)=16.06元/股(含本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500万元(含)，不超过5,000万元(含)，若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6.06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556,663股至3,113,325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37%至0.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4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统计，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2024年前三季度(1月-9月份)累计完成发电量705.12亿千瓦时，同比增幅6.20%。其中火力发电完成发电量695.42亿千瓦时，同比增幅5.12%，新能源累计完成发电量9.70亿千瓦时，同比增幅294.31%。2024年前三季度(1月-9月份)累计完成上网电量653.45亿千瓦时，同比增幅6.39%，其中火力发电累计完成上网电量643.90亿千瓦时，同比增幅5.26%，新能源累计完成上网电量9.54亿千瓦时，同比增幅289.39%。

火力发电第三季度(7月-9月份)完成发电量257.51亿千瓦时，同比降低2.00%；完成上网电量239.38亿千瓦时，同比降低1.86%。新能源第三季度(7月-9月份)完成发电量4.27亿千瓦时，同比增幅408.33%；完成上网电量4.24亿千瓦时，同比增幅404.76%。

地网分类	电厂名称	前三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前三季度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京津唐电网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9.05	92.16